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4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51号）精神和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支出科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

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 和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 位	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小 计	社区康园中心 项目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 实用技术培训 (1500元/人)	小 计	残疾儿童康 复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评定补贴 (150元/人)	无障碍改造 (100户)	
支出科目			2081199	2081104	2081199		2296006	2296006	2296006	
合 计	855300	357800	250000	10300	97500	497500	300000	97500	100000	
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757800	260300	250000	10300		497500	300000	97500	100000	
潮安区残疾人综合 服务中心	97500	97500	-	-	97500	-	-	-	-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潮安区残联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35.78		
	其中: 中央补助	35.7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65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	≥90%
			为320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90%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残联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49.75		
	其中: 中央补助	49.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总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补助基本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为有需求的脑瘫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增强社会参与度。2.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3.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4.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32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	≥90%
			为100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90%
			为650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 残疾评定补贴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 (是/否)	是
			有效减轻残疾人评定经济负担 (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	>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的满意度 (%)	≥80%
			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	≥85%

